

協議書

茲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原購觀

骨灰

自在金龍寶塔骨罈位計 位編號為 經所

牌位

有繼承人協議由 身分證字號 登

記繼承該塔位永久使用權，日後若有繼承之紛爭概由立書人
負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同意放棄繼承所有
子女簽名蓋章、身
份證字號

立書人：

見證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